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丰东热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丰东热技术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丰特”）向江

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盐城丰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盐城丰特的股东、总经理韩志春先生同时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少数股东在盐城丰特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职务，公司本次为盐城丰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